

说明 1-1:

## 关于 2024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县级结合中央、省、市补助预算安排对各镇街转移支付 24500 万元，其中：

1、返还性转移支付补助**1542**万元，主要用于对各镇街所得税基数返还、营业税基数返还。

2、农村税费改革补助 **5250** 万元，对各镇街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3、专项转移支付 **17708**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发放、村组织运转经费等，

说明 1-2:

## 关于 2024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无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说明 1-3:

## 关于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说明 2:

##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 一、2023 年邹城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济宁市政府批准，济宁市财政局核定邹城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7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4.74 亿元。以上限额经邹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已通过邹城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 二、2023 年邹城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济宁市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32.2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7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52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6.27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要求，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济宁财政局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

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3年，全市新增债券分批安排用于15个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5.34亿元，教育等社会事业项目2.35亿元，棚户区改造0.81亿元，农林水利4.5亿元，老旧小区改造1.04亿元，生态环保0.7亿元。在再融资债券使用方面，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妥善化解存量政府债务，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

#### **四、2024年政务债务预算说明**

2024年新增专项债务预算10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支出。2023年末，邹城市政府债务限额预算117.7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6.1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1.59亿元。

说明 3:

## 2024 年邹城市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原因是各部门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应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原因为严格控制出行标准，压减支出规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原因是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努力拓展改革的深度和广度，更加注重绩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更加注重管理质量提升和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工作基础稳固，重点明确，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 一、工作开展情况概述

2023 年，全市累计 84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54.2 亿元，覆盖市直部门全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共计对 867 个 2022 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1.1 亿元，其中，770 个项目自评等级在良好以上。10 月份，对 2023 年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双监控，依据部门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情况，对 150 个项目提出了监控建议，其中：129 个项目调整后继续执行，21 个项目终止执行，有关项目当年预算共计调减 46536 万元。委托三方机构开展各类绩效评价活动共计 30 项，其中：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11 项，涉及资金 31582 万元，10 个项目评价等次在良好以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3 项，评价等级均在良好以上；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选取

3 个部门进行了抽查复核；对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和城区道路保洁项目开展了成本效益分析，制定了成本归集方案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明确了支出标准；对张庄镇财政运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对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财政重点监控；对 2 个项目是否纳入预算开展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1000 万元。

## 二、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9 月份，印发《关于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建立“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本”五个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对财政投入成本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全面推动财政支出降本增效。

在年初预算编制项目入库阶段，重点项目填写成本效益分析表，对照预期要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加强预算投入和成本构成分析。2024 年预算编制阶段，共有 441 个项目开展了成本效益分析，为预算审核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逐项填列“绩效目标表”中的成本指标，如实反映预算项目的总成本、单位成本和分项成本构成等情况。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每个项目成本指标数量由 1.2 条增长到 3.4 条，目标管理对成本指标的约束作用进一步凸显。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作为省深改委、省政府确定的 30 项共性重点改革内容和邹城市重点改革课题，目前我市已完成方法路径设计，并按具体实施要求开展了入库分析、目标细化和预算审核等环节内容，后续，我们将继续做好执行控制、预算完成评价等方面工作，切实落实中央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让同样的财政资金花出更高的绩效。

### 三、多措并举提升管理质效

（一）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指导。自觉在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向人大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重点项目部门自评以及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价等有关情况，在财政重点评价项目选择过程中，积极征求人大意见建议。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办理建议议案。全面贯彻落实人大有关决议，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充分发挥数字化管理优势。继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不断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完善绩效目标智能审核逻辑体系，源头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配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作为绩效目标申报前置条件，增加成本测算和成本效益分析模块；优化梳理系统指标库，共计调整优化指标 3000 余条；增加系统数据调阅功能，支持开展大数据分析；继续调整优化部门评价报告、重点项目监控报告、成分表效益

分析报告模板，采取窗口式操作模式，提高系统智能生成报告质量，辅助预算单位做好预决算公开和绩效业务管理。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传。继续将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纳入党校主体班次，通过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演变、方式方法、主要内容、改革推进任务等进行讲解宣传，促进新任职公务员、青年骨干、领导干部等能够知晓、理解和充分运用绩效理念，并用于指导工作。积极做好工作宣传，全年共计在《光明日报》客户端、新华网山东频道、大众日报发表四篇新闻报道。充分利用新闻发布平台，11月，召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情况专题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介绍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发展历程和工作现状，促进社会关注度提升，为绩效监督工作吸纳更多力量。

（四）提高绩效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托数字化管理平台，在2022年项目自评和2023年绩效监控工作中，对100万元以上项目，要求预算单位对成本、数量、社会效益等核心指标上传详尽佐证材料。通过审核对照，有力保障了部门指标完成信息的准确性。注重绩效评价质量管控，在充分保障第三方机构独立性基础上，深度参与项目调研座谈，绩效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等环节，加强对部门提供评价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夯实评价基础。同时，借力社会综治网格员和社区物业群组等渠道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设计容错性问题筛选无效答卷，有效提高了问卷调查有效性。

（五）建立财政审计联动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立足财政部门“把关守口”职能和审计部门“经济卫士”定位，将审计活动和绩效评价活动充分结合，实行计划共商、信息共享、结果共用、整改共促，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的职能互补作用，节约行政资源，减少重复监督，切实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2023年，对审计提出有关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进行了重点督导整改，补齐部门管理缺项。进一步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的应用范围和评估办法，严格审核部门自行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两项为民办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财政事前评估，着力提高重大支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绩效监督。首次在评价项目选择阶段就面向全体市民公开征求意见。财政部门设计并发放了相关调查问卷，问卷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法意义做了简要说明，公开了后续评价报告完成后的公开网址，提高了群众对绩效管理方式方法的理解认同和政府公共管理的参与感。提供70个预算金额较大的候选项目，在选定项目后，可以针对性填写问题、建议以及期望了解的具体内容。通过民意调查，让绩效评价项目选择能更接近问题导向，更接地气，从而能更好的回应社会关切。

2024 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扎实做好全流程、全方位等各个环节工作，努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三全”体系由全面建成向高质量建成迈进，力争在深化改革、提升质量、强化约束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绩效结果在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等方面得到实质性应用，为财政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

## 2024 年邹城市预算调整报告

目前邹城市还未进行预算调整。

注：各地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及附表，但需包含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2:

##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及分配使用方案

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继续扛牢政治责任，时刻保持攻坚态势，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持续做好各项衔接资金保障。

2024 年度本级预算共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74 万元，其中：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674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投向特色产业发展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和乡村旅游、电商等产业，进一步巩固脱贫基础，提高脱贫成效。

另外，为保障乡村振兴局工作正常开展，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14 万元。

为加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支持力度，统筹涉农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推进区建设，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就业

带动、环境整治、人才培养、乡村治理、巩固成果六大内容，统筹谋划推进，集中连片打造，推动衔接推进区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